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
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中原磋商-2025-32

采购人：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报价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资格审查材料.....	40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六、技术方案.....	43
	七、其他材料.....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于2025年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32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0000元；最高限价：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中原磋商-2025-32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郑州市中原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科学指导，进一步优化郑州市中原区营商环境、全面提升郑州市中原区营商环境工作水平、增强郑州市中原区营商环境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提供营商环境调研报告、先进典型案例发掘及推广、开展培训等综合性信息服务；

- （2）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3）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
- （5）项目类型：服务类；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

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陇海路 351 号

联系人：王云翔

联系方式：0371-56805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索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发布人：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6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陇海路 351 号 联系人：王云翔 联系方式：0371-5680599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索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为郑州市中原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科学指导，进一步优化郑州市中原区营商环境、全面提升郑州市中原区营商环境工作水平、增强郑州市中原区营商环境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提供营商环境调研报告、先进典型案例发掘及推广、开展培训等综合性信息服务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6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采购预算价	90 万元。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当日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ZZTF 格式）1 份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征集文件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17	磋商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5年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1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90万元，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21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p>审。</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p>
--	--	---

		及。
22	融资政策告知函	<p>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中原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p>
23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24	特别提醒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保持入席状态，确保能够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解密响应文件、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会议进程。</p> <p>各供应商可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p>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系统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5	说明	<p>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打开《关于电子交易平台优化调整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通知》通知公告中的下载地址直接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p> <p>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p> <p>3、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或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否则一切后果自负。</p> <p>4、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26	备注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p> <p>2、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廉政合同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一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作监督部门备案使用。</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特别提醒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打开《关于电子交易平台优化调整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通知》通知公告中的下载地址直接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3、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保持入席状态，确保能够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解密响应文件、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会议进程。

5、各供应商可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系统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5 项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审办法；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技术标准与要求；

5.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6款、第7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将以电子件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技术方案
- (7) 其他材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四) 报价、服务期及质量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和供应商的现场考察，自行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和条件报价。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供应商认为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或勘察现场的场地处理费用纳入总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最终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6. 投标服务期

16.1. 投标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投标质量

17.1. 投标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1 加密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一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3.1 在本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1）。

2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磋商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3.1. 投标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0.3.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廉政合同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按监督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其他

27.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7.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评标基本原则

(三)、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评分标准及办法（详见附表）

8.1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p>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p>

		出书面承诺。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者按废标处理
	制作机器码	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8.2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15分） 其他部分：（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终报价 (10分)	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磋商报价*（1-20%）。 2.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4.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0。
技术部分 (65分)	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到位程度。（0-7分） 对项目的工作背景、工作性质，认识到位程度较高、针对性强，得7分； 对项目的工作背景、工作性质，认识到位程度及针对性方面较好，还有部分细

	<p>节需要完善的得 5 分；</p> <p>对项目的工作背景、工作性质，认识到位程度及针对性都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的得 3 分；</p> <p>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工作大纲及技术路线综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整体设想和策划）。（0-7 分）</p> <p>工作大纲及技术路线详细、完整、重点突出，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 7 分；</p> <p>工作大纲及技术路线较详细、完整、重点较突出，较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 5 分；</p> <p>工作大纲及技术路线基本完整、重点不够突出，基本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 3 分；</p> <p>其他情况，得 0 分</p>
	<p>具有较高的信用建设研究能力，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在“以信用建设为重点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实施方案。（0-7 分）</p> <p>建议和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措施得力，非常满意的得 7 分；</p> <p>建议和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措施得力，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p> <p>建议和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太合理，措施不得力，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其他情况得 0 分。</p>
	<p>先进案例是否科学、合理、可借鉴；半年度/年度营商环境调研方法是否切实可行；对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解读是否到位、对营商环境结果分析指导是否科学、完整；对营商环境工作传播和展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成果是否具有国内外、渠道众多、层次丰富、全面完整的信息发布体系。（0-10 分）</p> <p>案例科学、合理、可借鉴，方法切实可行，体系科学完整，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10 分；</p> <p>案例科学、合理、可借鉴，方法切实可行，有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体系科学完整，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8 分；</p> <p>案例借鉴性较弱，方法切实可行，有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体系科学完整，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5 分；</p> <p>案例借鉴性较弱，方法切实可行，有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体系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3 分；</p> <p>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7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完善，保证措施得力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完善，保证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要，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均有较大改善空间的得 3 分；</p> <p>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服务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0-7 分）</p> <p>服务进度保证体系科学、完善，措施得力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 分；</p> <p>服务进度保证体系科学、完善，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要，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5 分；</p> <p>服务进度保证体系和措施均有较大改善空间的得 3 分；</p> <p>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0-5 分）</p> <p>人员配备高效合理，专业配套，岗位职责明确、清晰的得 5 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配套，岗位职责明确、清晰的得 4 分；</p> <p>人员配备不太合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p>政治敏感度高，针对本项目评估信息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0-10 分）</p> <p>政治敏感度高，保密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政治敏感度高，保密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但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8 分；</p> <p>政治敏感度高，保密措施有较大提升空间的得 5 分；</p> <p>政治敏感度弱及其他情况得 0 分。</p>
	<p>合理化建议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0-5 分）</p> <p>建议及实施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有重大参考价值的得 5 分；</p> <p>建议及实施方案合理、可实施性一般，但经过修正可以作为参考意见的得 3 分；</p> <p>建议及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可实施性较差，但经过修正仍具有一定参考意义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得 0 分。</p>
商务部分（15分）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企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拟派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个新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其他部分（1	<p>根据在各阶段的服务承诺的实质性、可行性在 1-4 分范围内打分。优得 4 分，</p>

0分)	良得 2.5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根据在服务期结束后，具有后续服务的服务承诺的实质性、可行性在 0-3 分范围内排序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0-3分）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_____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咨询方）：_____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及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①先进典型案例发掘及推广服务

服务内容：日常可常态化提供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类咨询，收集先进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优秀做法，发掘中原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梳理营商环境指标改革亮点和创新做法，形成中原区营商环境案例集，在国家级权威平台发布推广中原区营商环境建设成果，扩大中原区营商环境影响力。

②开展营商环境培训辅导暨工作推进会议机制

服务内容：全面系统的对中原区各单位开展营商环境培训，提升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认识，指导具体工作的落实。可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定期开展营商环境业务培训工作，针对营商环境涉及的指标进行系统解读，对营商环境评价数据填报技巧进行专门讲解，加强各单位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视和理解。

③优化提升服务

服务内容：结合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两次营商环境调研工作，梳理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工作开展情况，针对自查材料与问卷的偏离情况，精准发现问题，向相关部门反馈结果并提出整改建议，提升部门工作的专业性与精准性。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时限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 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所有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调查研究费、咨询服务费、文件编制费、培训辅导费、通讯费、食宿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周期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通过乙方服务, 使中原区营商环境得到优化、提升, 在全省、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位于前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在本条第 3 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1) 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1) 在签收第一本营商环境调研报告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 在签收第二本营商环境调研报告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3) 乙方向甲方提供①先进典型案例发掘及推广服务;②开展营商环境培训辅导暨工作推进会议机制;③优化提升服务, 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约定基础服务费的 40%。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1) 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及其指定人员;
-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
-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要求以及采购合同所指定的所有文件、报告。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评估评价机构参与验收。

第六条 咨询服务期限

1. 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2. 本合同签署后三十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列明每个阶段工作内容、履行时限及目标效果等内容。甲方收到该工作进度计划后及时审核。如甲方予以确认的，该工作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甲方审核。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一般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实际工作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并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并达到相应的合同进度计划；

(2)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

(3) 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不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提出后仍拒绝或怠于整改；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分包或转让给第三人；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予整改或乙方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构成根本违约的行为。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办、招标机构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咨询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中原区发改委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先进典型案例发掘及推广服务

服务内容：日常可常态化提供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类咨询，收集先进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优秀做法，分指标、分领域提出操作性强的创新举措，发掘中原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改革亮点和创新做法，形成中原区营商环境案例集，在国家级权威平台发布推广中原区营商环境建设成果，扩大中原区营商环境影响力。

服务标准：要求投标人全年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量超过 8 条，形成《中原区营商环境案例集》并对外发布。

（二）开展营商环境培训辅导暨工作推进会议机制

服务内容：全面系统的对中原区各单位开展营商环境培训，提升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认识，指导具体工作的落实。可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定期开展营商环境业务培训工作，针对营商环境涉及的指标进行系统解读，对营商环境评价数据填报技巧进行专门讲解，加强各单位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视和理解。

服务标准：要求投标人全年提供不少于 3 次的业务培训或答疑服务。

（三）优化提升服务

服务内容：结合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两次营商环境调研工作，梳理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工作开展情况，针对自查材料与问卷的偏离情况，精准发现问题，向相关部门反馈结果并提出整改建议，提升部门工作的专业性与精准性。

服务标准：要求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对中原区组织进行两次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精准指导相关部门优化提升。

本项目预算金额 9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验收标准

完成所有服务事项并经审核验收通过。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限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E-mail：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编写服务方案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其他材料

1、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包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包段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内容如实提供

2、其他材料：

声 明 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信用信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